

DB4420

中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20/T 83—2025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出入管理规范

2025 - 05 - 19 发布

2025 - 07 - 19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服务保障 2

6 出入管理 2

7 应急管理 3

8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 （资料性） 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表 4

附录 B （资料性） 供养对象外出申请表 5

附录 C （资料性） 供养机构探访流程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社会福利协会、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山市横栏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中山市广弘颐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山、吴苑菲、陈启枢、屈惠坚、何潮财、关冠欣、周嘉芙、臧兴杰、樊哲、王识博、方俊杰、黄悦伟、卢玉梅、卢连云、梁源华、梁飞龙、蔡小红。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出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出入管理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服务保障、出入管理、应急管理、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出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187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DB44/T 2511 养老机构志愿服务规范

DB4420/T 7 养老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供养对象 objects of support

选择集中供养，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

3.2

供养机构 support institution for destitute residents

为供养对象提供住宿、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来源：DB44/T 2200—2019，3.2，有修改]

3.3

相关第三方 relevant third party

供养对象监护或委托代理责任的个人或组织，如亲属、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等。

[来源：GB 38600—2019，3.1，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安全第一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人员出入风险管控，提升风险防范及处置能力。

4.2 权益保障

遵循便民原则，维护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

4.3 明确责任

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强化岗位责任，提升服务及管理水平。

5 服务保障

5.1 设施设备

5.1.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及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设置值班室、登记区；
- 配备公用轮椅、防护用品等；
- 设置便于出入管理的门闸控制设备设施，宜配备遥控门闸、感应门闸或自动识别门闸等；
- 配置安全防暴设备。

5.1.2 主要出入口、探视区等公共区域应配置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设备应不间断录像，视频记录应保存 15 d 以上。

5.1.3 宜建立出入信息管理系统，如电子门禁系统等。

5.1.4 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质量检查、维护保养、清洁消毒，保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5.2 组织管理

5.2.1 宜按照 MZ/T 187 的规定，设置出入管理岗、工勤技能岗及配置人员。

5.2.2 应提高出入管理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每半年应至少安排 1 次职业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 %。

5.2.3 应健全出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出入登记、外出审批、亲友探访、门岗值守、安全教育、应急及意外管理等。

5.2.4 应在主要出入口公开出入管理信息，包括探视时间、探视须知等。

5.2.5 应做好出入登记，相关记录纳入档案管理。

5.2.6 应建立出入管理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演练。

6 出入管理

6.1 一般要求

6.1.1 门岗应实施 24 h 值守，对外来出入人员进行身份查验、信息登记及必要的风险排查，登记表见附录 A。

6.1.2 在季节性传染病、流行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等传染病高发期间，应加强管控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出入。

6.1.3 应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进行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6.1.4 来访探视宜安排在公共活动区域进行。

6.2 供养对象

6.2.1 供养对象外出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外出事由、目的地、出行方式、外出及返回的时间、外出陪同人员及联系电话，申请表见附录 B。

6.2.2 供养机构应采取措施保障供养对象外出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对外出申请进行评估，充分考虑供养对象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外部环境风险以及相关第三方的意见；
- 对高龄、残障、患有重疾等有需要的供养对象提供外出陪同服务；
- 建立供养对象、申请人、陪同人员的有效通讯机制，在外出期间保持沟通；
- 根据供养对象需求，协助做好外出安排，如交通工具、通讯设备、辅助器械、应急药物等；
- 对供养对象返回情况进行跟踪。

6.3 工作人员

应建立工作人员出入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日常出入登记管理；
- 身体健康排查、健康情况上报管理；
- 岗位值勤、请假外出管理。

6.4 亲友探访

6.4.1 应提供探访预约服务，规范亲友探访管理，探访流程见附录 C。

6.4.2 应尊重供养对象的受访意愿，经征询及评估后作出探访安排。

6.4.3 应做好亲友探访信息登记，对定期探访的亲友提供便利。

6.5 志愿者

6.5.1 应建立志愿者出入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对志愿者出入实施审批管理，审批内容包括志愿活动类型、参与对象、时间、潜在风险等；
- 指定专人负责对志愿者来访进行监管，包括志愿者出入登记、活动记录、服务协调、信息发布审核等。

6.5.2 应符合 DB44/T 2511 规定。

6.6 其他人员

除特殊情况外，其他人员来访应提前向供养机构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出。

7 应急管理

7.1 遇突发安全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上报流程和处置程序，开通绿色通道，指引救护、消防等应急车辆进出救援，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7.2 遇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 DB4420/T 7 要求加强出入管控。

8 评价与改进

8.1 应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8.2 应定期自检自查，通过工作例会、日常座谈、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查找问题，及时改进。

8.3 宜通过设置意见箱、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种形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附 录 A

(资料性)

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表

供养机构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表见表 A. 1。

表 A. 1 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表

供养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事项	事由	进出时间	离开/返回 时间	健康排 查结果	风险排 查结果	备注
1				☐ 外出 ☐ 进入						
2				☐ 外出 ☐ 进入						
3				☐ 外出 ☐ 进入						
4				☐ 外出 ☐ 进入						
5				☐ 外出 ☐ 进入						
6				☐ 外出 ☐ 进入						
7				☐ 外出 ☐ 进入						
8				☐ 外出 ☐ 进入						
9				☐ 外出 ☐ 进入						
10				☐ 外出 ☐ 进入						
...										
注：供养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附 录 B

(资料性)

供养对象外出申请表

供养对象外出申请表见表 B. 1。

表 B. 1 供养对象外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联系电话		与供养对象关系	
供养对象姓名			供养对象联系电话		
陪同人员姓名			陪同人员联系电话		
外出事由					
外出地点	(若前往多地，需逐一系列明)				
外出时间			预计返回时间		
申请确认	本人承诺遵守 XX 出入管理相关规定，承担外出期间相关意外事故的后果，如有特殊情况立即报告。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供养机构审核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经办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审核日期：				
注：供养服务机构可根据内部审批制度调整本表。					

附 录 C
(资料性)
供养机构探访流程图

供养机构探访流程图见图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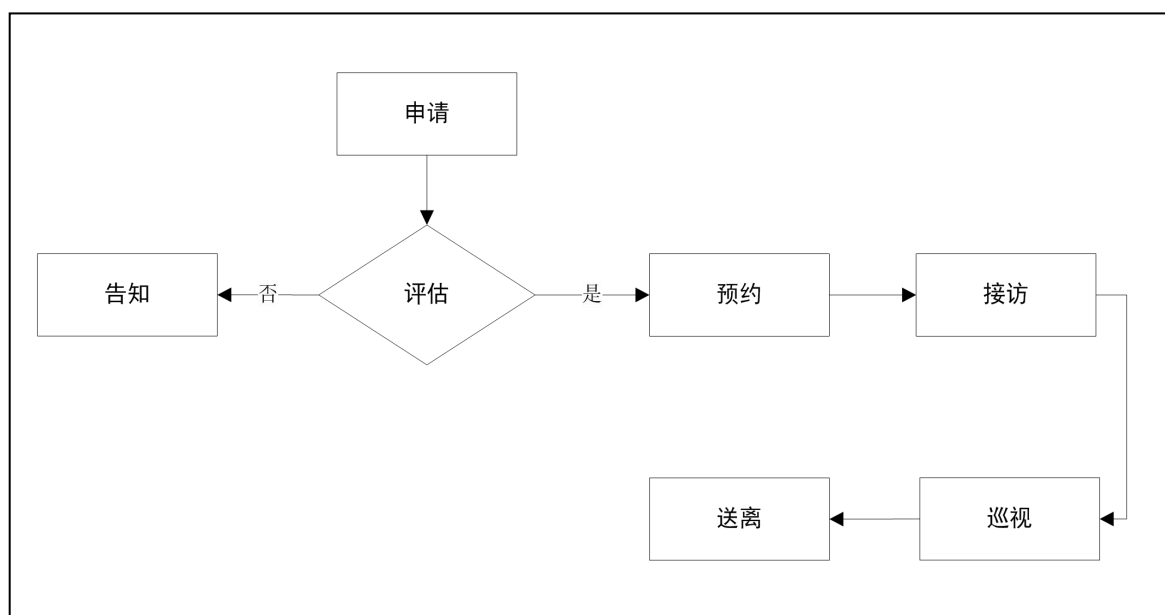


图 C. 1 供养机构探访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2]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3]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4] 建标 184—2017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
 - [5] DB44/T 1750—2015 养老机构服务规范
 - [6] DB36/T 1739—2023 养老机构老年人出入院服务规范
 - [7] DB44/T 2200—2019 农村特困人员服务机构运营规范
 - [8] 中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中府〔2022〕134号）
-